



PTC-R03-01: 2021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食品接触材料安全

第 A0 版

2021 年 08 月 01 日发布

2021 年 09 月 01 日实施

精准通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单元划分	1
5	认证委托	1
5.1	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	1
5.2	申请资料	1
5.3	实施安排	2
6	认证实施	2
6.1	型式试验	2
6.2	认证评价与决定	3
6.3	认证时限	3
7	获证后的监督	3
7.1	获证后监督方式和频次	3
7.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	4
7.3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4
7.4	非例行监督检查	4
7.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4
8	认证证书	4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4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5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6
8.4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6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6
9	认证标志	6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式样	6
9.2	标注方式	6
10	收费	6
11	认证责任	6
12	技术争议及申诉	7
13	信息公开	7
	附件 1：产品认证依据标准、单元划分原则和样品要求	8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适用精准通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PTC）开展的食物接触材料安全的自愿性产品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2.1 产品认证依据标准见附件 1。

认证依据的标准原则上应执行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

2.2 对暂不具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将依据本机构公布的技术规范进行。

3 认证模式

3.1 认证模式：型式试验 +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4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产品类别、型式、规格、工作原理、安全结构等的不同划分申请单元。

不同认证委托人、不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相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或不同生产者、相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可仅在一个单元的样品上进行型式试验，其他生产企业/生产者的产品需提供资料进行一致性核查。

认证单元划分原则具体见附件 1。实施过程中因产品的使用功能、产品结构、规格的差异等因素，可能会做适当的调整，以减少型式试验的风险。

5 认证委托

5.1 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可通过网络（<http://www.ptc-testing.com/>）或书面向本机构提出认证委托。认证委托人需按要求准确填写必要的企业信息和产品信息。

本机构依据相关要求对认证申请进行审核后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通知，或要求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5.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在申请受理后，向本机构提交有关的申请资料和技术资料，可包括：

- a) 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书；
- b)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 c) 自愿性产品认证协议书;
- d) 产品描述信息, 必要时包括: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结构、关键元器件和/或材料清单、电气原理图、总装图、同一认证单元内不同规格产品的差异说明等;
- e)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之间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如 ODM/OEM 协议);
- f) 对于变更申请, 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 g) 其它需要的文件。

认证委托人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本机构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认证资料进行管理、保存, 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5.3 实施安排

本机构在受理后制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 并将其通知认证委托人。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a) 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
- b) 实验室信息;
- c) 有关本机构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 d)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 认证实施

6.1 型式试验

6.1.1 型式试验方案

本机构在受理认证申请后, 制定型式试验方案, 并告知认证委托人。试验方案包括: 样品要求和数量、检测标准及项目、实验室信息等。

6.1.2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

通常情况下, 试验的样品由认证委托人按本机构的要求选送代表性样品用于检测。必要时, 本机构也可采取现场抽样/封样方式获得样品。

样品要求和数量见附件 1。同一申请单元的整机产品仅对一个型号规格的典型样品进行全部项目的检测, 对同一单元内其他型号规格的样品进行必要的补充差异试验, 以确定对该单元不同型号规格产品设计的批准。上述做法可能带来的风险, 应通过监督复查过程中的产品抽查检测予以消除。

提交型式试验样品时, 应同时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 1) 关键零部件和/或主要原/辅材料清单(包括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厂、执行标准、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必要的工作参数等);

- 2) 同一申请单元中各个型号规格之间的异同说明；
- 3) 其他需要的文件。

6.1.3 型式试验检测项目

原则上应包括附件 1 所列适用标准的全部检测项目。

6.1.4 型式试验的实施

型式试验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当整机的安全元器件需要进行随机试验时，其试验所需时间超过整机试验时间，型式试验时间按安全元器件最长的试验时间计算，从收到样品之日计算时间。

当型式试验项目部分不合格时，原则上，整改应在 6 个月内完成，超过该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对于 ILAC 协议互认认可机构按照 ISO/IEC 17025 认可的实验室在符合本机构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可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的方式实施检测或目击检测。

6.2 认证评价与决定

本机构对型式试验结论、有关资料/信息等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并颁发认证证书。

6.3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指自受理认证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型式试验时间、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及证书制作时间。

本机构对认证各环节的时限做出明确规定，并确保相关工作按时限要求完成。认证委托人须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委托起 80 天内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准备资料、送样、型式试验整改等时间不计算在内）。

型式试验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整改和复试时间不计算在内）。当整机零部件和材料需要进行随机试验时，如果其试验所需时间超过整机试验时间，型式试验时间按零部件/材料最长的试验时间计算。

7 获证后的监督

7.1 获证后监督方式和频次

获证后监督方式包括：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检查，获证后监督为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的组合。

通常情况下，对获证企业及产品，从颁发首张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一次监督检查，以后每年至少一次。

7.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

7.2.1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原则

对获证产品进行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的样品应在生产合格品中随机抽取。

7.2.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内容

认证检测采用的标准所规定的项目均可作为抽样检测项目。

本机构根据不同产品的质量情况，以及其对产品安全性能或电磁兼容性能影响程度，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测。

对于 ILAC 协议互认可机构按照 ISO/IEC 17025 认可的实验室在符合本机构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可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的方式实施检测或目击检测。

7.3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7.3.1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原则

对获证产品必要时，进行市场抽样。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积极配合，如提供获证产品的销售信息，以及使用方、经销商和/或销售网点信息等。

7.3.2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内容

市场抽样包括产品一致性核查和/或产品检测。认证检测采用的标准所规定的项目均可作为抽样检测项目。本机构根据不同产品的质量情况，以及其对产品安全性能或电磁兼容性能影响程度，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测。

7.4 非例行监督检查

持证人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机构将增加非例行监督检查：

- 1) 获证产品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产品问题较多的持证人；
- 2) 有足够的信息表明持证人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管理体系等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非例行监督程序同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7.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本机构对跟踪检查的结论、抽取样品的检测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认证标志；评价不通过，本机构应当根据相应情形做出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文件覆盖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赖本机构的

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ODM 和 OEM 证书的有效期限按其相关协议中的有效期限，但不超过 5 年；ODM 证书的有效期限还应不超过初始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本机构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其产品发生变更以及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标准等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本机构提出变更批准/备案的申请。

8.2.1 变更委托和要求

以下内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本机构提交变更申请：

- a. 获证产品名称、型号命名方式、技术参数更改；
- b. 在证书上增加或减少同种产品其它型号；
- c. 产品认证所依据的国家标准、认证规则变化；
- d.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更改；
- e. 产品中关键件和材料更改；
- f. 产品的关键元器件、结构或材料发生了涉及本规则涉及检测标准项目的变化；
- g. 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发生变化（例如所有权、组织机构或管理者发生了变化）；
- h. 其他。

变更申请程序见本文第 5 条。

对于隶属同一生产者的多个生产企业的相同产品、相同内容的变更，认证委托人可仅提交一次变更委托，本机构对变更涉及的认证证书予以关联使用。

8.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本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检测，应在检测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8.2.3 变更备案

对于不涉及关键元器件、结构和材料的变更，在不需要提供样品试验的情况下，可由本机构认可的生产企业认证技术负责人确认批准，保存相应记录并报本机构备案。

认证技术负责人由生产者任命/授权，并经本机构考核认定；认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独立行使其职能的权力，具备实施其职能的能力；认证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生产

者的认证技术负责人；认证技术负责人变更时，生产者负责上报本机构并重新申请考核认定。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已经获得的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本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本机构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扩展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试验或生产现场产品进行检查。核查通过的，本机构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8.4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按《自愿性产品认证 批准、保持、延长、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条件和程序》及有关规定执行。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持证人应遵守《自愿性产品认证 认证证书管理细则》的规定。

9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的管理、使用应当符合《自愿性产品认证 认证标志管理细则》的规定。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式样

式样如下图所示：



9.2 标注方式

可采用 PTC 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非标准规格印刷/模压认证标志。

10 收费

认证收费按《认证收费规则》收取。

11 认证责任

本机构应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签约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技术争议及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本机构的相关规定处理。

13 信息公开

见本机构网站 <http://www.ptc-testing.com/>。



附件 1：产品认证依据标准、单元划分原则和样品要求

产品类别	标准	标准名称	送样规则
通用类	GB 4806.1-2016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
产品类	GB 4806.2-2016	奶嘴	≥24 个
	GB 4806.3-2016	搪瓷制品	6 件，且面积≥6 平方分米
	GB 4806.4-2016	陶瓷制品	6 件，且面积≥6 平方分米
	GB 4806.5-2016	玻璃制品	6 件，且面积≥6 平方分米
	GB 4806.7-2016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12 件，且面积≥24 平方分米
	GB 4806.8-2016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12 件，且面积≥24 平方分米
	GB 4806.9-2016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6 件，且面积≥6 平方分米
	GB 4806.10-2016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	≥12 件，且面积≥24 平方分米
	GB 4806.11-2016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12 件，且面积≥24 平方分米
	GB/T 19790.1-2005	一次性筷子 第 1 部分： 木筷	≥20 个（筷子为 20 双）
	GB/T 19790.2-2005	一次性筷子 第 2 部分： 竹筷	≥20 个（筷子为 20 双）

送样原则：

- ①样品装填容积≥200ml 时，以满足样品个数优先送样；
- ②管状、柱状、片状、卷膜等规则样品，以满足送样面积优先送样；
- ③其他非规则样品（如：垫片、垫圈、螺丝、螺钉、铆钉、刀片、电机轴、加热管、传感器等）建议由生产商将其原材料制成片材（如：涂料样片，塑料板材、金属板材等）送检，并以满足送样面积优先送样。